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 3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任何溢利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營企業、銀團或任何類型之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之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目的；

- (c)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之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之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d)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債務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保證、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現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之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e)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之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f)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之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g)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據法產權；及
- (h) 從事或經營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兼容進行或董事認為可為本公司獲利之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事業。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詮釋及本條款3之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之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之提述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之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注解闡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之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之權力。

- 4 除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之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以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之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之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之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對本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之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之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資產提供建議、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福利；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責任險；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
- 5 各股東所承擔之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 6 本公司股本為300,000,000港元，拆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特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之條文所規限，且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標題	頁次
1 表A 摒除條文.....	10
2 詮釋.....	10
3 股本及權利修訂.....	15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18
5 留置權.....	20
6 催繳股款.....	21
7 股份轉讓.....	23
8 股份過戶.....	26
9 沒收股份.....	27
10 股票.....	29
11 更改股本.....	29
12 借貸權力.....	30
13 股東大會.....	31
14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34
15 股東投票.....	36
16 註冊辦事處.....	39
17 董事會.....	39
18 董事總經理.....	45
19 管理.....	46
20 經理.....	47
21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47
22 秘書.....	49

23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50
24	儲備之資本化	51
25	股息及儲備.....	53
26	無法聯絡之股東	59
27	文件之銷毀.....	60
28	年度報表及呈報	60
29	賬目	61
30	審核	62
31	通知	62
32	資料	65
33	清盤	65
34	彌償	66
35	財政年度.....	67
36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67
37	以存續方式轉移	67
38	兼併及合併.....	67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表A摒除條文

公司法附表一內表A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1 本章程細則之頁邊註解不會影響組織章程細則之詮釋。

2.2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

「本章程細則」	指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之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通常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如此，倘聯交所於某日因風暴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仍須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通訊設施」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聽到彼此的聲音。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港元」	指	在香港流通之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給予的通訊。
「電子簽署」	指	附帶於電子通訊或與其有邏輯地聯繫，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用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納入當中或替代該等條文的每項其他法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指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屬地。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本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由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14.12條通過之一致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或其中之一(視文意而定)。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為股東，指該股東依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可以下列方式出席：
		(a) 親身出席；或
		(b)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使用通訊設施參與會議。
「股東名冊主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
「在報章上刊登」	指	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有關報章須為上市規則所指定每日出版並在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I部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就此納入當中或替代該等條文的每項其他法例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分冊。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發出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包括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根據細則第23.2條採用之證券印章或任何副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指定為公司秘書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包括股票，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該兩者間之差別則作別論。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就此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有權在其會議通告表明該決議案已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正式提呈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的四分之三，亦包括根據細則第14.12條通過之一致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解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股東名冊主冊當時所在地。
「虛擬會議」	指	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 2.3 在上文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之詞彙與本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或文義不符者除外)。
- 2.4 意指性別之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意指人士及中性涵義之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及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 2.5 「書面」或「印刷」應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影印、打印及以可見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方式，而僅就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收取通知的其他人士發出的通知而言，包括以電子媒介置存的記錄，有關記錄須為清楚可見並可供日後參考之用。
- 2.6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3 股本及權利修訂

股本

- 3.1 於本章程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並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發行股份

- 3.2 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指引，並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任何連同或附帶有關優先、遞延、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力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之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 3.3 董事會可根據上市規則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以其結算所身份)為本公司之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若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之原有證書。

- 3.4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均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作出必要調整後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 3.5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其他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 3.6 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投票權」字眼，而當本公司股本包括帶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時，則各種類別股份(具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眼。

- 3.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本條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a)購買方式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撥付)作出相關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間，或按照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間之任何其他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

認股權證，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3.8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增加股本之權力

3.9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新股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之相關數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贖回

3.10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之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贖回。

3.11 倘本公司購入或贖回其任何股份，而購入或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收購要約進行，須設定最高限價；倘以收購要約之方式購入，收購要約應向全體股東同等作出。

購買或贖回股份
不得引致其他股份
之購買或贖回

3.12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之購買或贖回。

提交股票以註銷
股份

3.13 購買、轉讓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應按本公司之決定向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股票(如有)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須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有關股份之款項。

股份由董事會處理

3.14 根據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之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本公司可支付
佣金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

本公司不會就
股份確認信託

- 3.16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之全部絕對權利外，本公司不會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對或就任何人士之任何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聲稱所有權。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份過戶登記

- 4.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主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之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 4.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設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主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4.4 儘管本條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上，並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存置股東名冊主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之股東及其各自持有之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依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存置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惟該等記載應另行符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細則第4.8條其他條文之規限下，否則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App 3 r.20

- 4.7 細則第4.6條對營業時間之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4.8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情況下，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要求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4.9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提前指定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告的股東，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
- 4.10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之任何有關期限內，經支付細則第7.8條規定應付的任何費用後，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之股票。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則該人士可要求就聯交所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加蓋印章
之股票
- 4.11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一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章後發行，而該印章需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 每張股票須
指明股份數目
- 4.12 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支付之金額或其已繳足股款之事實(視情況而定)，並可以董事會不時訂明之有關形式另行發行。
- 聯名持有人
- 4.13 本公司毋需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 更換股票
- 4.14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認為適當之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5 留置權

- 本公司之
留置權
- 5.1 就有關股份涉及任何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就某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於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項或負債。
- 留置權延伸至
股息及紅利
- 5.2 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

出售擁有
留置權之股份

5.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獲知會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須支付現時應付之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委託及知會其出售欠繳股款之股份意圖後14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
之用途

5.4 就留置權引起之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緊接股份出售前之股份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之債項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存在之類似股份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主，並以買主之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6 催繳股款

如何催繳股款

6.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之情況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有關股份之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通知

6.2 本公司須向各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催繳股款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

寄發通知

6.3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寄發細則第6.2條所述之通知。

各股東須於
指定時間及
地點支付股款

6.4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之人士支付所催繳之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須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可在報章上刊登催繳股款之通知或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

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各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而知會有關股東。

視為催繳股款之時間

6.6 催繳股款於董事會授權催繳事宜之決議案通過時即被視作已作出。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6.7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之付款時間

6.8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股款之付款時間，並可因股東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可能視為延長屬合理之其他理由而延長全部或任何該等股東之付款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權因獲得寬限及優待而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催繳股款之利息

6.9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之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15%之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拖欠股款則暫停享有特權

6.10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有關催繳股款之訴訟證據

6.11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之催繳股款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項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簿冊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之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被催繳股款之董事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債項之最終證據。

配發股份時或
未來應付之
款項視為
催繳股款

6.12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催繳股款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之付款、聯名持有人之負債、沒收及其他類似事項之條文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墊付催繳款項

6.13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墊付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之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就全部或任何墊付之款項而言,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有關還款意圖之書面通知,隨時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之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於催繳前墊付款項之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款項(而非有關付款)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之任何部分股息。

7 股份轉讓

轉讓文據格式

7.1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該格式須為符合聯交所規定且經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簽署轉讓文據

7.2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簽署(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簽署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之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7.3 儘管細則第7.1及7.2條有所規定，但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之轉讓可按上市規則許可的轉讓或處理證券的任何方式及董事會就此批准的任何方式進行。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7.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拒絕登記通知

7.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有關轉讓之規定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已遞交本公司，連同有關股票(須於轉讓登記後予以註銷)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及／或有關轉讓是否會導致違背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0條就持有股份而施加之任何限制之有關其他證據；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加蓋印章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將予轉讓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位；
- (e)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之費用。

不得向幼兒等轉讓股份

7.7 不得向幼兒或被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於轉讓後交回
股票

7.8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於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之任何股份，彼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停止辦理股份
過戶及登記
手續之時間

7.9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情況下，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股東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變更，則本公司須於宣佈暫停辦理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但若出現不能以廣告方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該等規定。

7.10 (a) 董事會有權實施其認為必須之限制，以確保任何股份概不會由下述人士所持有：

- (i) 觸犯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人士；或
- (ii) 在董事會認為可能使本公司招致原本未必會招致之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之情況下(不論會否直接或間接影響有關人士，亦不論有關人士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關連人士)聯合，或於董事會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情況下)之任何人士。

- (b) 倘董事會知悉有任何股份由任何違反本條細則第(a)段所述之任何限制之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董事會可向該等人士發出通告要求將該等股份轉讓予一名並無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人士。倘任何人士獲送達根據本段規定發出之通告但未能於其後三十日內轉讓上述有關股份，或說服董事會其持有該等股份並未違反任何有關限制(董事會之決定屬最終及具約束力)，則於該三十天期間屆滿時，其將被視為已就該通告所指之全部股份發出轉讓文據，而董事則有權以向任何其他人士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出售該等股份，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其簽署為進行出售及轉讓可能需要之文件。於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議決出售股東之股份時，該股東必須即時將該等股份之股票交予本公司或其任何授權代理。
- (c) 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之購買款項將以港元支付，並以本公司名義寄存於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任何有關人士。寄存上述購買款項後，有關人士將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之權益或不能就該等股份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惟收取寄存款項(不計利息)之權利除外。
- (d) 倘法例、任何機關或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將向有關機關或聯交所提交本公司獲提供或持有之有關股份持有人身份及/或該持有人持有或繼續持有該等股份之資格之證明或資料，而本公司無須對該名持有人就有關資料披露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8 股份過戶

股份之登記
持有人或聯名
持有人身故

- 8.1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於破產時登記
遺囑執行人及
受託人

- 8.2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之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之受讓人。

選擇登記為
股份持有
人之通知
／以代
名人義
登記

8.3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據是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文據。

留存股息等
直至身故或
破產股東轉讓
或過戶股份

8.4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

9 沒收股份

若未支付
催繳股款或
分期股款，
可發出通知

9.1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6.10條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其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任何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通知之形式

9.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該通知要求之付款日期或之前之付款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尚未繳付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之可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放棄之股份。

若不遵循通知
之要求，則
股份可能被
沒收

9.3 若股東不依上述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作出通知所規定之付款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將
被視為本公司
之財產

9.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之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即使股份被
沒收，惟仍須
支付欠款

9.5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15%之年率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計算)，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有關利息。

沒收憑證

9.6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之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再次配發函件或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手續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發出
通知

9.7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雖有上文之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贖回沒收股份
之權力

9.8 儘管有上述之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所沒收之股份。

沒收將不會損害
本公司收取
催繳股款或分
期股款之權利

9.9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因未支付任何
到期股款而
沒收股份

9.10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計算)，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10 股票

轉換為股票之
權力

10.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

轉換股票

10.2 股票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轉換股票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之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股票，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之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彼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股票之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之零碎股票，惟因此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轉換股票所得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票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股票持有人之
權利

10.3 股票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股票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等持有轉換股票所得之股份，惟股票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獲賦予(除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外)之權利、特權或優勢。

詮釋

10.4 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股票，而本章程細則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

11 更改股本

11.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合併和拆分股
本以及分拆和
註銷股份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之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其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遭到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有關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有關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削減股本 11.2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任何條件下，透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2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12.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之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或予以按揭或押記。

可借貸之條件 12.2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轉讓 12.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之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特權 12.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備存押記登記 12.5 按照公司法條文之規定，董事應促使妥善備存有關對本公司財產有所影響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冊，並應妥當遵守公司法所載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及其他事宜之規定。

債權證或債權
股證之登記

12.6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之組成部分或獨立工具)，董事會應安排妥善備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
押記

12.7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股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權利。

13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之舉
行時間
App 3 r.14(1)

13.1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容許的其他期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13.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
App 3 r.14(5)

1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及將添加於會議議程之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計)。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召開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所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13.4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 13.5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應透過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14.1條)，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使用通訊設備進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虛擬會議)通告(包括根據第13.12條的延遲或重新召開大會)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備，包括就出席及參與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言希望使用相關通訊設備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大會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每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 13.6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較本條章程細則第13.5條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亦應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如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95%)股東。
- 13.7 本公司之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13.8 即使意外遺漏發送任何通知予有權收取通告之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通告，亦不影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之有效性。
- 13.9 就任何通告與委任代表文據一併發出之情況下，即使意外遺漏發送該等委任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之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委任代表文據，亦不影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之有效性。

13.10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3.12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13.11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告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3.12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13.12 倘若股東大會根據第13.10或13.11條延遲召開，則：

- (a) 本公司須盡力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及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該延期之通知(須載列延期原因)，惟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3.11條而自動延期；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31.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告；及該通告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僅原會議通告所載事項可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告無須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項，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13.5條就該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告。

14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14.1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股息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罷免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之方式；
- (f) 根據細則第14.1(g)條向董事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涉及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 及所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

14.2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出席之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名出席之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之出席人數達到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出席人數
未達到法定人
數時解散會議
以及召開續會
之時間

14.3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15分鐘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週同一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15分鐘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 14.4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之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僅有一位董事出席，則由其擔任主席(倘其願意)。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之職務，則於其時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名股東擔任主席。
- 14.5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這種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到及被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延遲股東大會之
權力／續會處理
事項

- 14.6 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如大會指定，須)將會議延期，並按大會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如大會延期達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足7日之通告，當中訂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中訂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就任何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所處理之事項獲得任何通知。於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會議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須按股數投票方
式表決

- 14.7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

- 14.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須(受細則第14.9條規定所規限)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在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不得押後按股數
投票方式表決之
情況

14.9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將會議延期之任何問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14.10 倘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證，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主席有權投決定
票

14.11 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舉手表決之會議上，不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舉手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14.12 一份經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

股東投票
App 3 r.14(3)

15 股東投票

15.1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位出席股東應有權發言，(b)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及(c)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該方式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無須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票數的計算
App 3 r.14(4)

15.2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任何投票或代其所作投票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身故及破產股東
之投票權

15.3 凡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聯名持有之投票權

15.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唯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精神失常股東之投票權

15.5 被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因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之股東，可由任何一名在此情況下獲授權行事之人士代其投票，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投票資格

15.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對投票資格提出異議

15.7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任何投票權之任何人士之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之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之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則會議主席須作出有關決定，而該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App 3 r.18

15.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別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如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可享有該股東於會上之發言權。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委任代表
之文據應以書面
形式作出

15.9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送交委任代表之
授權書

15.10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於所有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正送交本公司時，酌情決定視委任代表文據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在會上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作已撤回。

代表委任表格

15.11 各委任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各項決議案。

委任代表文據之
權限

15.1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應：(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該會議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受委代表／代表
於撤回授權時投
票仍然有效之情
況

15.13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或神智失常，或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股東決議案之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相關決議案或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轉讓已撤銷，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5.10條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或股東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由法團代表出席
會議
App 3
r.18

15.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所代表法團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而倘法團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須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會議。

由結算所代表出席會議
App 3 r.19

15.15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如適用)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上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可代表上述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持有於有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股份之本公司個別股東所享有之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允許舉手表決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

16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有關地點。

17 董事會

組成

17.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或委任新增董事
App 3 r.4(2)

17.2 董事會將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7.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人數，但董事數目不得少於二人。在本章程細則條文及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之名額。

推選人士參與選舉而作出之通知

17.4 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除非由董事會推薦連任)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無當選董事職務之資格，除非提議選舉該人為董事之意向之書面通知及該人同意出任董事之書面通知，均已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提交該通知之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包括該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天之日(不包括該日)止。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17.5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之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公司法之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之任何資料變更。

藉普通決議案將董事免任之權力 App 3 r.4(3)

17.6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藉普通決議案，隨時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並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替代。如此獲選舉之任何人士，其任職之時間，須僅與其所替代之董事如並無被免任而本應任職之時間一樣。本條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條文被免任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損害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條細則之條文規定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

替任董事

17.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17.8 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17.9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應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之實際通知之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之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董事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條細則條文在作出必要調整後，亦將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有關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17.10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17.11 除章程細則第17.7至17.10條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之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受委代表之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者。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15.8條至第15.13條之條文經作出必要調整後，應適用於董事委任受委代表，惟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據規定之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據並無載列有關條文，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惟僅一名受委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

董事之資格 17.12 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以及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董事酬金 17.1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酬金總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釐定酬金總額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總額應當按照董事協定之比例和方式分配於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17.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董事訂約有權享有之付款)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開支 17.15 對於董事在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中所合理產生或與之相關之全部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來往差旅費用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之其他費用，本公司應當予以報銷。

特別酬金 17.16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17.17 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8.1條獲委任者)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所委任之董事，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支付酬金，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須被撤職之情況 17.18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應被撤職：

- (a) 如彼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e) 如根據法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不再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f) 如由當時在任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之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 (g) 如果根據細則第17.6條藉之普通決議案將其免任。

輪值告退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者並非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及根據細則第17.2條須競選

連任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擔任董事填補空缺。

退任董事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被替補為止

17.19 倘若在應該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並無被替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中未有被替補的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倘若有關董事願意，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每年的情況將會如是，直至彼等的職位被替補為止，惟在以下情況下則作別論：

- (a) 在有關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在有關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填補空缺的職位；或
- (c) 在大會上提呈重選有關董事的決議案但被否決。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17.20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任何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益，惟倘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在其可行情況下於最近期之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形式申報其權益性質，聲明基於該通告所指事實，彼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之特定性質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17.21 任何董事可繼續出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以及(除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協定外)該等董事均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其在任何其他有關公司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之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出任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利，即使彼可能或將會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而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17.22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釐定之有關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應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酬金。

17.23 董事無權就關於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否則不予點算彼之票數(彼亦不會就該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a) 就以下各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所借出之款項、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彼等任何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b)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發售建議之建議；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得益；或

(ii) 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通常未獲得之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投票

董事可就若干事宜投票

董事可就非關於
本身委任之建議
投票

17.24 倘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職務或職位,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各董事分別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根據細則第17.23條並無被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自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由何人決定個別
董事可否投票

17.25 倘若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於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中的權益或重要性的任何疑問,或有關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構成法定人數一部分的疑問,而有關疑問並無因有關人士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得到解決,則有關疑問須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或如該疑問是與主席的權益有關,則轉交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處理),而其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或(如適用)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據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的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的情況除外。

18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
等之權力

18.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根據細則第17.17條決定之酬金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中之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罷免董事總經理
等

18.2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8.1條獲委任職務之每位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終止委任

18.3 根據細則第18.1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出任董事,在不影響該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委託權力

18.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之有關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19 管理

本公司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

- 19.1 在董事會行使細則第20.1至20.3條授予之任何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項並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但仍須受公司法及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本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之該等一般權力須為本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之外之權力，且不受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限制或規限。
- 19.2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之溢價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期權；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殊事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19.3 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除公司條例所准許者外，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該名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授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或該名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授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控制性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0 經理

-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 20.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能就開展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 任期及權力
- 20.2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 委任條款及條件
- 20.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開展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21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 21.1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以代替其委任董事，而身為多名董事之替任董事者就法定人數而言須就其本身(倘若其為一名董事)及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便可構成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21.2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並無作出決定，則最少48小時的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寄發。
- 如何決定問題
- 21.3 根據細則第17.20至17.25條，董事會任何會議提出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
- 21.4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董事會主席，並釐定其任期(該期間不得延長至該主席因根據細則第17.18條須輪值告退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以外)。主席應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該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大會權力
- 21.5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應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 21.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之情況下，其替任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行為具同等效力
- 21.7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其獲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應具有等同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應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委員會之議事程序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 21.8 擁有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之任何有關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規管，但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1.6條所施加之任何規例代替之程度為限。
-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記錄
- 21.9 董事會應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21.6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列席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之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之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任何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
 - (d)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1.10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明。

董事或委員會之
行事在委任欠妥
時仍為有效之情況

21.1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所有行為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出現空缺
時董事之權力

21.1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訂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決議案

21.13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7.10條，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中的權益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利益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而僅可於按照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22 秘書

委任秘書

22.1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

同一人士不能同時
以雙重身份行事

22.2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透過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23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之保管及使用

23.1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之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增設或證明如此所發行證券之文件。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文件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或印刷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或印刷證券印章之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或印刷印章之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加蓋於該文據上。

副章

23.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設置一枚副章，供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並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境外任何一個或多個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之使用施加其可能認為合適之限制。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用)。

支票及銀行安排

23.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委任授權代表之權力

23.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代表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授權代表簽署
契據

23.5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授權代表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與由本公司加蓋印章之契據具有同效力。

地區或地方董事
會

23.6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上述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及僱
員購股權計劃之
權力

23.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任何人士。董事會亦可就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利益、權益或福利而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之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之董事均可為其本身利益參與或保留上述任何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24 儲備之資本化

資本化之權力

24.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當時相當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基金之進賬額，或相當於損益賬之進賬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之款項(毋須就附帶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支付或提供股息)全部或部分撥作資本。因此，該等款項如按分派股息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有關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但可用於支付該等

股東當時各自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或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配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繳付及部分以另一方式繳付，以及董事會將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代表未變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僅可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尚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股份，或受限於公司法條文，用以支付有關本公司部分已付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資本化決議案之
生效

24.2 倘細則第24.1條所述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應對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之一切分配及發行事宜，及一般而言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利進行一切使該資本化生效之行動及事宜：

- (a) 如可予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制定彼等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彙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之條文)；
- (b) 倘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符合以下情況，則取消股東的參與或分享權利：
 - (i) 如無登記聲明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權利或權益之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ii) 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及
- (c) 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之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之各別股東之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4.3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24.2條所認許之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經一名或多名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指示，須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獲得之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予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收悉。

25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之權力

25.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25.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應收收入性質之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之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25.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溢利之中期股息，及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倘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間均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股份持有人獲發股息之優先權之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毋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25.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選定之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可予支付之任何股息。

董事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權力

25.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細則第25.3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之條文於作出必要調整後，應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之宣派及派付。

不得自股本支付股息

25.6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之利息。

以股代息

25.7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下兩者之一：

關於現金選擇

(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而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須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須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應自本公司任何未分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
 - (iv) 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獲派付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應自本公司任何未分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25.8 根據細則第25.7條之條文規定所配發之股份，將與各承配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就分享下列各項者除外：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之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細則第25.7(a)或25.7(b)條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須指明根據細則第25.7條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5.9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25.8條條文，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25.1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細則第25.7條之條文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之任何權利。

25.11 倘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

- (a) 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b) 董事會認為費用、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

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5.7條項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股份溢價及儲備

25.12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條文規定。

25.1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無須把任何儲

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透過股息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

按繳足股本比例
支付股息

25.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之整個期間內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期間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25.1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項、負債或承擔。

25.16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之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之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扣減債務

25.17 董事會亦可自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全部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及催繳股款

25.18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之股款，但向每位股東催繳之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以實物分派股息

25.19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可規定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或規定零碎股份應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將任何上述特定資產交予董事會認為合宜之受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且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轉讓之影響
- 25.20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 25.21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根據上市規則條文訂明，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支付予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一日)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根據彼等各自登記之持股量而支付或派發，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之權利。
- 股份聯名持有人
收取股息
- 25.22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之收據。
- 郵寄款項
- 25.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方式支付，並郵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任何人士之地址。以上述方式寄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於股息及／或紅利之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遭竊取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冒簽。
- 25.24 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寄出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無人領取之股息
- 25.25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有人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或毋須交代從該款項所賺取之任何款項。所有在宣派後六年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沒收後概無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有權獲派或領取該等股息或紅利。

26 無法聯絡之股東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

26.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傳轉他人之股份：

- (a) 全部支票或股息單中，不少於三張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股息單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細則第26.1(d)條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之所在或存在之任何消息；
- (c) 在上述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按本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送電子通訊而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此類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即成為前股東之債務人(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26.2 為進行細則第26.1條擬進行之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之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透過轉讓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之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之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將欠負有關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獲取有關股份之其他人士一筆金額相等於該所得款項之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筆款項之債權人列入本公司簿冊。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

27 文件之銷毀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之所有已登記之轉讓文據、遺囑確認書、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之所有股息授權書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之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不可推翻地假定，登記冊中聲稱根據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之每項記錄乃正式及適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之合法及有效之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合法及有效之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載之文件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之文件，惟：

- (a) 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著真誠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本條章程細則之內容不得被解釋為本公司須就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在任何其他若無本條章程細則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之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的任何文件，或已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為縮影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真誠行事且並無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保存文件可能涉及索償的明確通知而銷毀文件的情況。

28 年度報表及呈報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編製必需之年度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之呈報。

29 賬目

- 須予備存之賬目 29.1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冊。
- 備存賬目之地點 29.2 賬冊須備存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備存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 股東查閱 29.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供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以及決定公開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在何種情況或根據何種規例公開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29.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之財政狀況之董事會報告、有關根據細則第30.1條就上述賬目編製之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
- 將發送予股東等之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29.5 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方式送交至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
- 29.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允許及妥為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並取得該等規定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之董事報告及就有關賬目所編製之核數師報告，而非送交有關副本，則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29.5條的規定，惟

倘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其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請求，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30 審核

- 核數師
- 30.1 核數師應每年審核本公司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須編製與之相關之報告作為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之附錄。有關報告應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之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之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報告本公司之賬目。
- 核數師之委任及
酬金
App 3 r.17
- 30.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執行事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核數師空缺。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賬目之最終版本
- 30.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31 通知

- 送達通知
- 31.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送達任何成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及由董事會送達任何成員之通告，均可以委派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取得(a)股東的事先同意確認書或(b)股東視作同意，表示同

意接收或獲提供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或(倘為通知)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提供的通知及文件。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31.2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上文授權之任何方式送交予：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分發出或作出；
- (b)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c) 核數師；
- (d) 各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彼提供有關通告之其他人士。

31.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身處香港境外之
股東

31.4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未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收取或獲提供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作出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向本公司發出明確的正面書面確認，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展示並維持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展示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前提下，本條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郵寄通知被視作已送達之情況

31.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妥為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之確證。

31.6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1.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31.8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遞交。

向因應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送達通知

31.9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件以郵寄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之姓名或為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並郵寄至聲稱按上述方式擁有權益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之通知約束

31.10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應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送達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31.1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傳送或寄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彼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應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之簽署

31.12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之方式或(如相關)以電子簽署方式簽署。

32 資料

股東無權取得資料

32.1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32.2 董事會應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之資料。

33 清盤

App 3 r.21

33.1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之權力

33.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或准許之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或准許之情況下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分派資產

33.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就其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開始清盤時須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在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章程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權利。

- 33.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之判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之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之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該委任通知書應列明有關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委任此人，並向該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知，在各方面將被視為以面交方式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任何此項委任，彼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透過其認為適當之廣告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34 彌償

- 34.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包括監察主任)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彼等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獲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作出彌償保證及擔保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彼等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作出的任何任何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受、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受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以作安全保管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彼等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 34.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35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35.1 除董事另行訂明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三月三十一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應於各年度四月一日開始。

35.2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款項中支付：

- (a) 就本公司成立、初步或隨後發行其任何股份及就任何有關發行而刊發任何招股章程而產生(無論是否由本公司直接產生)或與之有關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印刷及廣告費用及開支)；
- (b) 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之費用(無論是否由本公司直接產生)；及
- (c) 本公司或由其發行之任何文件在世界任何地方之任何政府監管機構登記之費用(無論是否由本公司直接產生)。

35.3 細則第35.2條所述之費用及開支須由本公司支付，並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期間攤銷，而按上述方式支付之款項須按董事會釐定於本公司賬目之收入及／或股本中支銷。

36 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App 3 r.1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

37 以存續方式轉移

以存續方式轉移

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8 兼併及合併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